浏阳市金阳新城高新区组团HB-01-23-01、HB-01-23-02地块规划图则（修改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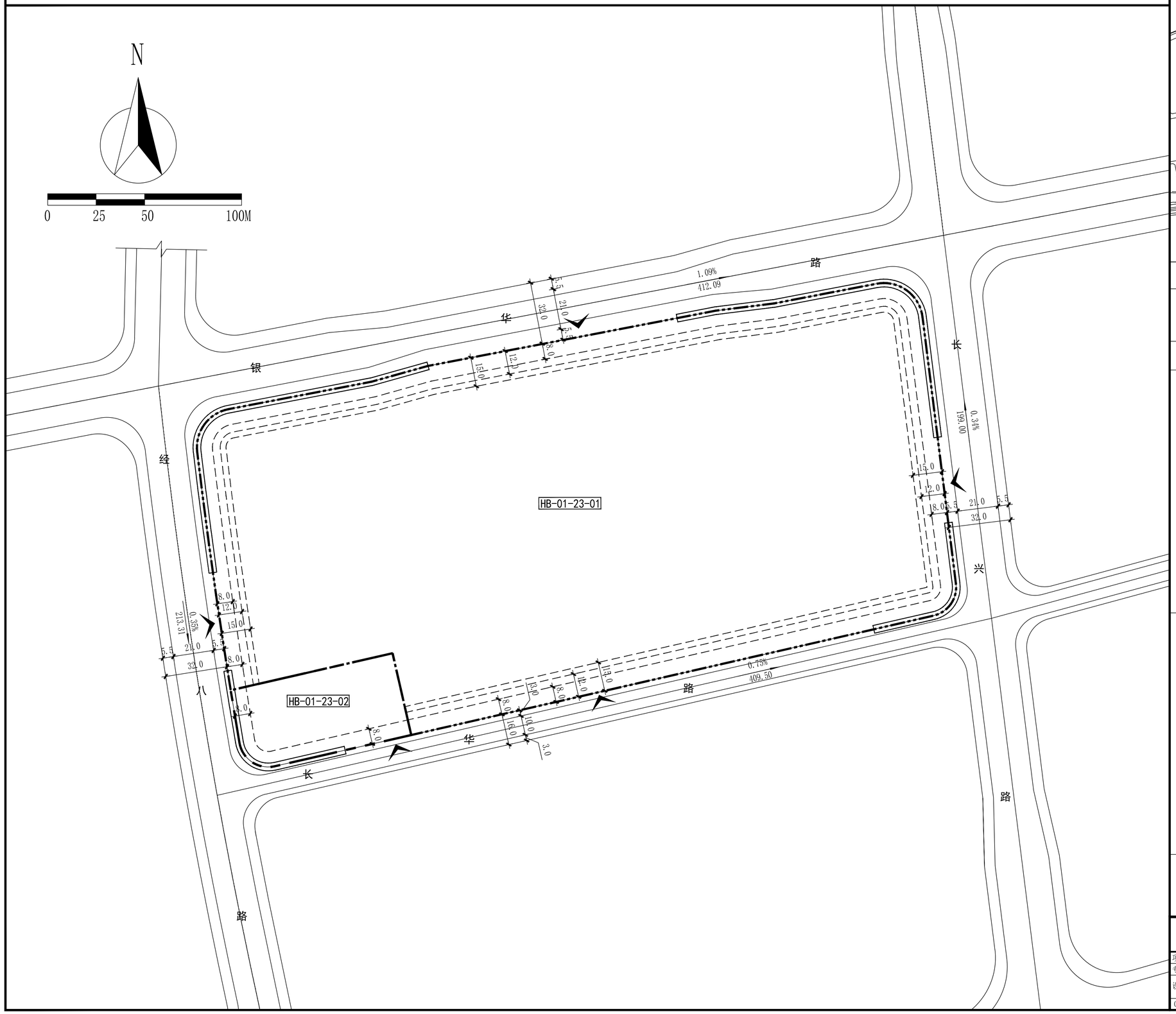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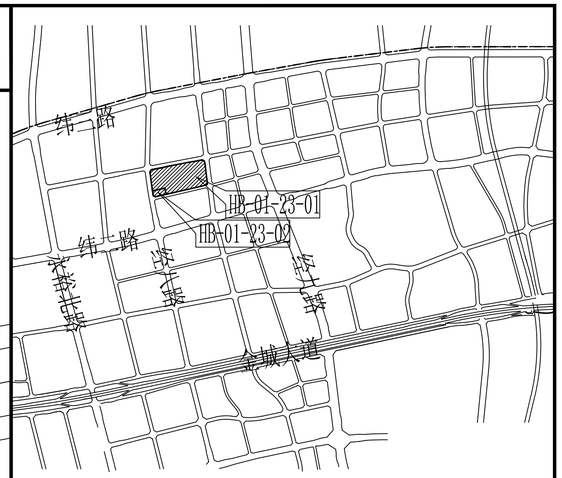

区位图

规划控制指标

规划控制指标	地块编码	HB-01-23-01	HB-01-23-02
	总面用地积 (M²)	64552.40	3703.05
	用地性质	二类居住用地	幼儿园用地
	容 积 率	1.0<FAR≤2.5	FAR≤1.0
	建筑密度 (%)	30	30
	建筑高度 (M)	H≤80 （符合符合黄花机场及芦淞导航台限高要求同时 同时符合黄花机场及芦淞导航台高程100米控制要求）	H≤12
	建筑限高 (M)	符合黄花机场及芦淞导航台的限高要求，同时《湖南监管局关于长沙浏阳经开区惠科项目厂房及高压线、HB-01-23等三宗地块建设高度意见的复函》（民航湖南监管局函[2020]85号）	
	总高程控制 (M)	符合黄花机场及芦淞导航台的限高要求，同时《湖南监管局关于长沙浏阳经开区惠科项目厂房及高压线、HB-01-23等三宗地块建设高度意见的复函》（民航湖南监管局函[2020]85号）	
	绿 地 率 (%)	35	35
	主出入口方位	E、N、W、S	S
	机动车位 (个)	根据相关管理技术规定配置	根据相关管理技术规定配置
	退让距离 东面退后 (M)	退让长兴路道路红线≥8米	根据相关管理技术规定要求退让
	退让距离 南面退后 (M)	退让长华路道路红线≥8米	退让长华路道路红线≥8米
	退让距离 西面退后 (M)	退让经八路道路红线≥8米	退让经八路道路红线≥8米
	退让距离 北面退后 (M)	退让银华路道路红线≥8米	根据相关管理技术规定要求退让

1、指标栏中HB-01-23-01地块容积率为区间指标、建筑密度、建筑限高为上限指标，绿地率为下限指标；HB-01-23-02地块容积率为区间、建筑密度、建筑限高为上限指标，绿地率为下限指标。
2、建筑高度为上限指标，并符合黄花机场及芦淞导航台高度控制要求。建筑限高及限高总高程（包含建筑电梯井、避雷针等所有附属物高度），符合《湖南监管局关于长沙浏阳经开区惠科项目厂房及高压线、HB-01-23等三宗地块建设高度意见的复函》（民航湖南监管局函[2020]85号）。
3、按照长沙市人民政府《关于印发长沙市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配置规定的通知》（长政发〔2021〕2号）及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规范住宅开发项目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的意见》（长政办发〔2021〕1号），本地块需配建社区服务用房、综合健身或运动场地、物业管理用房、综合性生活服务设施、环卫设施和便民服务设施等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，依据《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（GB/T50337-2018）》等相关规范设置相应数量及规模的垃圾收集点，物业管理用房按《长沙市物业管理用房规定》配置，根据项目建设需求设置配电间。
4、规划依据《浏阳市金阳新城高新区组团HB-01-23-01、HB-01-23-02地块规划图则 》、1:500实测地形图。
5、规划HB-01-23-02地块用地性质为幼儿园用地，该幼儿园（9班幼儿园，容积率FAR<1.0、建筑密度D≤30%、绿地率G≥35%、建筑限高≤12米）为HB-01-23-01、HB-01-29、HB-01-30及HB-01-31地块所共用。

图例：地块编号（HB-01-23-01）；规划道路；多/低层建筑退让线；禁止开口路段；地块标高；主要出入口；用地界线

浏阳市规划设计院	建设单位		
规划资质证书编号：甲［建］城规编 第（141187）	工程名称	规划控制指标（修改）	
项目负责	校 对	图则	设计号 CS22P064
专业负责	所 长		图别图号 详规
设 计	审 核		总张数 共 1 张
CAD制图	院 长		顺序号 第 1 页
		设计阶段	日 期 2022.09

图纸未加盖单位图章一律无效

Autodesk